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监测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752号),健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加强数据归集共享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开展监测。

监测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国家信息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监测采用系统分析与人工抽查相结合的方法,监测指标包括省级平台向国家平台上传数据的准确性、覆盖面、及时性、全面性以及平台运行维护情况5个方面。

前款所称数据,既包括省级平台产生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也

包括省级平台从市县级平台和有关行业平台归集的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数据。

**第四条** 上传数据准确性，主要监测省级平台上传数据是否规范，以及金额、主体、代码等重点数据是否准确。

**第五条** 上传数据覆盖面，主要监测省级平台上传数据覆盖的交易领域、数据集范围、交易环节是否全面。

**第六条** 上传数据及时性，主要监测省级平台是否按要求做到数据实时上传。

**第七条** 上传数据全面性，主要监测省级平台是否做到数据“应传尽传”。

**第八条** 运行维护情况，主要监测省级平台交换前置系统是否稳定运行并做好安全防护、个人信息保护等。

**第九条** 国家平台每月对各省级平台上传数据进行监测，将监测结果公示至国家平台政务外网门户网站，对公示期内省级平台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在公示期结束后正式发布监测结果。

国家发展改革委定期汇总通报监测结果，对上传数据质量较好以及进步较大的省份给予表扬，对上传数据质量较差的省份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第十条** 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监测制度机制，定期通报监测结果，推动提升本地区数据归集共享工作水平。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办法》(发改办法规〔2018〕8 号)同时废止。

附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监测指标体系

## 附件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监测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及方法
1	上传数据准确性 (38分)	数据采纳比例 (4分)	主要考察上传数据通过初步校验的情况。	<p>1.根据实时通道上传数据采纳率计算, 数据采纳率 = (实时通道上传数据总量 - 实时通道上传数据异常量) / 实时通道上传数据总量 × 100%。</p> <p>2.得分 = 4分 × 数据采纳率。</p>
		编码规范性 (4分)	主要考察统一交易标识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规范情况。	<p>1.根据当月上传数据中的统一交易标识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的规范率分别计算, 规范率 = (实时通道上传数据中包含码的总量 - 实时通道上传数据中包含码的异常量) / 实时通道上传数据中包含码的总量 × 100%。</p> <p>2.得分 = 2分 × 统一交易标识码规范率 + 2分 ×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规范率。</p>
		中标(成交)金额准确性 (10分)	<p>主要考察中标(成交)金额等内容的完整、准确情况, 包括:</p> <p>1.中标(成交)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价格单位“元”与“万元”填写是否正确;</p> <p>2.“价款形式代码”字段与“费率或其他类型结果”字段、“中标金额”字段是否匹配;</p> <p>3.发布的中标(成交)公示文本中, 金额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p>	<p>1.根据当月上传数据中的中标(成交)金额完整、准确情况进行计算, 每发现一个不完整、不准确数据项扣0.5分 × 调整系数<sup>1</sup>。</p> <p>2.得分 = 10分 - 不完整、不准确数据项数量 × 0.5分 × 调整系数, 最低得0分。</p>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及方法
		主体信息准确性 (10分)	<p>主要考察交易主体信息等内容的完整、准确情况, 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体名称是否完整、准确;</li> <li>2. 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完整、准确;</li> <li>3. 主体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匹配;</li> <li>4. 联合体填报是否符合要求。</li> </ol>	<p>1. 根据当月上传数据中主体信息的完整、准确情况进行计算, 每发现一个不完整、不准确数据项扣 0.5 分×调整系数。</p> <p>2. 得分=10分 - 不完整、不准确数据项数量×0.5分×调整系数, 最低得 0 分。</p> <p>注: 对于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主体, 按照“GGZY+6 位主体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台湾为 710000、香港为 810000、澳门为 820000、境外为 0000000)+8 位自定义标识码”填写。</p>
		分类代码准确性 (5分)	<p>主要考察各种分类代码填写的完整、准确情况, 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公示性质(类型)代码: 正常、更正、重发等代码;</li> <li>2. 公共资源交易分类代码: 房屋建筑、市政、公路、水运、铁路、民航、水利等代码;</li> <li>3. 交易方式代码: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的招标方式、政府采购中的采购方式、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招拍挂类型和供应方式、矿业权出让的出让方式、国有产权交易的交易方式等代码;</li> <li>4. 标的类型代码: 矿业权的矿产种类、国有产权的资产类型等代码;</li> <li>5. 其他分类代码。</li> </ol>	<p>1. 根据当月上传数据中分类代码的完整、准确情况进行计算, 每发现一个不完整、不准确数据项扣 0.5 分×调整系数。</p> <p>2. 得分=5分 - 不完整、不准确数据项数量×0.5分×调整系数, 最低得 0 分。</p>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及方法
		其他数据准确性 (5分)	1.是否存在测试数据、重复数据等情况； 2.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服务系统等有关信息是否准确； 3.业务时间数据是否完整、准确； 4.项目编号、标段(包)编号、统一交易标识码等是否异常重复使用；行政区划代码填报是否真实准确；数据上传表是否准确；公告公示原文链接是否准确等。	1.根据当月上传其他数据的准确情况进行计算，每发现一个不准确数据项扣0.5分×调整系数。 2.得分=5分-不准确数据项数量×0.5分×调整系数，最低得0分。
2	上传数据覆盖面 (20分)	覆盖交易领域 (7分)	主要考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覆盖面。	1.四大板块：当月上传数据覆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四大领域的得4分，缺一个领域扣2分，最低得0分。 2.其他领域：当月上传数据覆盖四大板块之外其他交易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所列交易领域)，每个领域加0.3分，总分最高得3分；若抽查存在不实情况，此项不得分。 3.得分=四大板块得分+其他领域得分。
	覆盖数据集合范围 (3分)		主要考察主体、信用、监管数据集合的覆盖情况。	1.当月上传的主体、信用、监管数据每类大于5条得1分。 2.得分=主体数据得分+信用数据得分+监管数据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及方法
		覆盖交易环节 (10分)	<p>主要考察重要交易环节数据是否完备：</p> <p>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招标计划)、招标项目、标段(包)、招标(资格预审)公告、开标明细、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等；</p> <p>2. 政府采购：(采购意向)；采取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采购(资格预审)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等；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采购合同等；</p> <p>3. 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出让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宗地等；</p> <p>4. 矿业权出让：出让公告、出让结果等；</p> <p>5. 国有产权交易：挂牌披露、交易结果等。</p>	<p>1. 根据当月及历史上传数据中，特别是四大板块交易中重要环节完整情况进行计算，每发现一条不完整交易扣0.2分×调整系数。</p> <p>2. 得分=10分 - 不完整交易数量×0.2分×调整系数，最低得0分。</p> <p>注：鼓励上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招标计划、政府采购中采购意向、土地使用权出让中土地出让计划等数据。</p>
3	数据上传及时性 (10分)	数据上传及时性 (10分)	<p>主要考察数据上传的及时情况，原则上应按照规定做到数据实时上传。</p>	<p>1. 根据数据上传及时率进行计算，数据及时率=当月上传及时数据量/当月上传数据总量×100%。</p> <p>2. 及时上传数据中发布时间与初始发布平台发布时间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3. 得分=10分×数据及时率 - 与实际不符数量×1分，最低得0分。</p>
4	数据上传全面性 (22分)	省级数据上传全面性 (6分)	<p>主要考察省级数据是否做到应传尽传。</p>	<p>1. 根据数据全面比例计算，数据全面比例=抽查应传尽传数据量/抽查数据总量×100%。</p> <p>2. 得分=6分×省级数据全面比例。</p>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及方法
		地市级数据上传全面性 (16分)	主要考察地市级(含区县)数据是做到否应传尽传。	1.根据数据全面比例计算,数据全面比例=抽查应传尽传数据量/抽查数据总量×100%。 2.得分=16分×地市级数据全面比例。
		系统运行(3分)	主要考察交换前置系统稳定运行情况。	1.当月交换前置系统中断时间累计低于2小时的,得3分;中断时间累计超过2小时,但低于4小时的,得2分;中断时间累计超过4小时,但低于8小时的,得1分;中断时间累计超过8小时的,不得分。 2.当月向国家平台报备交换前置系统中断且及时恢复正常的,中断时间减半计算得分。
5	运行维护情况(10分)	安全防护(3分)	主要考察交换前置系统安全防护情况。	1.当月发现安全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1分。 2.发生严重安全事件的,不得分。
		错敏词检测(2分)	主要考察省级平台共享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中是否存在错敏词信息。	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低得0分。
		个人信息保护(2分)	主要考察省级平台共享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中是否包含依法不应公开的手机号、身份证号、金融账号、健康状况等个人信息。	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最低得0分。

注:1.调整系数,按照各省当月四大板块交易数分档设定。交易数为2000(含)以下的,调整系数为2000到4000(含)的,调整系数为0.9;交易数为4000到6000(含)的,调整系数为0.8;交易数为6000到8000(含)的,调整系数为0.7;交易数为8000到10000(含)的,调整系数为0.6;交易数10000以上的,调整系数为0.5。  
2.考察中标(成交)金额、主体信息、分类信息、其他数据准确性时发现的数据问题,在下月第3个工作日修正的,扣分减半。